

关于给予上海开放大学建设分校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籍自行终止的学生名单公示

依据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规定了学校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，学校可予以退学。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现将该批学生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7天(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3日)。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来电、来信形式实名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反映，邮箱：jians@sou.edu.cn。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河南北路301号601-1室。

